

在ECFA外銷利基下強化產業及行銷輔導措施 台灣茶葉外銷大陸商機可期

文/林慶暉 蔡麗宗

文 / 農委會

台灣茶葉產製技術獨步全球，深受國際市場青睞，加以兩岸洽簽 ECFA 後，茶葉列為 18 項早收農產品之一，在關稅逐步調降之外銷利基下，農委會將強化台灣茶品種保護、茶產地證明標章及行銷輔導等措施，俾打造台灣茶葉國際品牌，促進產業發展及農民收益。

台灣茶葉外銷實力雄厚，外銷大陸出口值成長快速

農委會表示，台灣茶外銷主力品項為全發酵（紅茶）及部分發酵茶（烏龍茶），據海關統計資料，去(99)年外銷全球市場之出口量、值分別為 1,780 公噸及 1,713 萬美元，較前一年成長 7% 及 20%；其中外銷大陸之出口量、值分別為 447 公噸及 481 萬美元，為外銷第一大市場。另外，ECFA 早收產品之關稅優惠，自本(100)年 1 月 1 日起開始生效，台灣茶外銷大陸關稅由去年 15% 調降為 5%；依據經濟部國貿局核發 ECFA 原產地證明書統計資料，農產品類計核發 68 件、113 萬美元，其中茶葉為 74 萬美元，占 6 成 5 以上，早收效益已逐漸展現。

建立茶產地證明標章制度，輔導產業團體於大陸註冊商標

為提升台灣茶品質，並與進口茶做市場區隔，農委會已建立台灣茶產地證明標章及產銷履歷制度，透過嚴格生產與管控加工衛生安全，輔導茶農生產具台灣精品形象之茶產品。目前已輔導「文山包種茶」、「阿里山高山茶」、「鹿谷凍頂烏龍茶」、「杉林溪茶」、



「瑞穗天鵝茶」、「北埔膨風茶」及「日月潭紅茶」等取得產地證明(團體)標章註冊；並已輔導170個茶葉生產單位、1,220公頃茶園通過產銷履歷驗證。該等制度之建立，除能區隔進口及偽劣茶品外，亦有助於大陸消費者辨識台灣茶。另外，兩岸已簽署「智慧財產權保護合作協議」，建立溝通平台與協處、通報機制，該會積極鼓勵茶產業團體赴大陸進行商標註冊，俾防止台灣茶著名商標被惡意搶註或仿冒使用，以保障台灣茶的商標利益。

強化台灣茶品種保護及提升研發能力，維護產業優勢

對於媒體報載大陸「台灣農民創業園」種植台灣茶乙事，農委會說明，基於台灣茶品種研發及產製技術為產業發展之優勢條件，為保護茶樹品種，該會所訂之「植物種苗出口同意文件核發要點」中，已明定茶樹種苗需經同意後始得出口，經查迄今並無核准茶樹枝條或茶苗輸出大陸之案件。農委會強調未來將持續強化台灣茶品種及產製技術之研發能力，以維護產業優勢。另外，農委會秉持維護台灣農民最高利益之原則，持續管制830項大陸農產品進口，除普洱茶外，大陸茶葉列為進口管制品項，自無大陸產製之烏龍茶，回銷台灣問題。

推動台灣茶國外拓銷措施，深耕大陸市場

為掌握 ECFA外銷利基，深耕台灣茶外銷大陸市場，農委會於去年輔導茶葉外銷公協會帶領外銷業者赴大陸參加「北京茶葉博覽會」、「廣州茶葉博覽會」及「大連茶葉博覽會」，於展前舉辦「台灣名茶發表會」，並於展中進行貿易洽談，現場交易金額為新台幣1,126萬元，預估後續一年交易金額為4,982萬元。該會本年亦將持續輔導外銷業者參展，並強化「台灣名茶」整體形象露出，及規劃通路促銷及廣告宣傳等整體行銷措施，塑造台灣茶優質國際形象。